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20〕23 号

**关于学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

**代表大会精神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帮助团学干部和工作骨干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明确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时代背景、未来方向和总体部署，健全学联学生会的组织生活，严格教育管理、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提高学校学生会服务能力和质量，校团委决定现就学习第二十七次全国学联代表大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学生会骨干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开展专题学习

1、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时代主题，服务同学成长，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勤奋学习，为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增长才干、施展才华创造良好条件。充分认识学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各学院学生会要积极牵头，充分利用全体培训大会和学生会全体委员会深入学习相关精神，帮助学生会工作人员学懂、弄通、悟透，让会议精神真正入脑入心，指导工作实践。

2、学生会作为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思维，严管组织骨干，不断完善自身，团结引领青年学子，积极配合推动深化学联学生会改革，服务广大学生。

二、三级联动，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1.切实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各年级、班级。各学院团委要结合工作需要、贴近实际，充分利用“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和“传帮带”优势，分层分类，一层带一层学。

2.积极依托新媒体开展各类线上宣传。应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积极作用，紧密结合广大同学的思想行为特点和关注热点，有效汇集来自各方的相关精神学习成果，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系列主题推送，切实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3.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切实提高广大同学的参与感。鼓励各级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积极开展一系列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学习交流活动，通过座谈会、学习会、分享会、研讨征文、主题班会、团日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将会议精神切实传达到基层组织。

三、重点做好学生会组织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

各学院学生会要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改革和制度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及党中央致词精神，按照学联二十大中对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最新要求，深入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明确组织职能定位，改革组织运行机制，严格精简组织架构，强化服务能力、提升骨干作风，打造信念坚定、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学生会组织。

各学院学生会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决落实，准确把握本次学习的目的意义和具体要求，扎扎实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相关精神，落实责任、精心筹划、注重实效，为我校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夯实理论基础，汇聚精神力量。相关工作须落实形成总结材料，其中总结材料需包括工作总结、新闻报道、学习图片、学习心得（不少于3篇），并于2020年11月22日前报送至校团委邮箱：tw.jluzh@qq.com,邮件及附件命名为“学院名+二十七大精神学习总结”。

联 系 人：林沛，郑苑淇

共青团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